

招标咨询子项目

区域能源示范项目国际合作

合同任务大纲

一、项目背景

丹麦作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、节能环保的先行者，在余热回收用于区域供暖、以及节能减排领域有近百年的发展历史，积累了大量成熟的技术和经验。为引进丹麦在节能、区域能源等领域的先进经验和先进技术，在合作框架下，2017年国家节能中心和丹麦能源署在北京签署《区域能源及节能改造综合示范项目合作纲要》，推动两国政府和企业 在供热行业节能、提高能效和区域能源的技术、评估及规划方法的务实合作。

中国政府 和丹麦能源署将在我国筛选一个城市或地区开展示范项目。双方将精选中丹在区域能源及节能领域的专家组成联合专家组，调研示范城市或园区的余热资源、区域供暖、数据收集、数据分析、能耗现状、供热需求及改造计划，识别供热行业面临的问题及可用的技术。根据调研结果，中丹联合专家组将结合丹麦区域供暖的先进经验和先进技术，为示范城市的供热提出合理化改进建议和综合性规划方案。示范城市可遵循市场化原则参照规划方案实施节能改造，改造后的项目将以典型案例的形式向国内外进行推介和宣传。

二、项目目标

本项工作的主要目标是：收集并分析区域能源示范项目的数据，设计制定节能规划方案。

三、项目任务

任务一：于现场评估前完成资料收集和整理工作

- 1、参与专家组的各项工作，讨论并确定所需收集的数据和资料；
- 2、对上报数据进行梳理和分析，必要时要求数据提供方进一步提供补充资料；
- 3、对数据进行分析与评估，识别现场评估中的关键点。

任务二：开展现场评估并完成规划方案

- 1、实地调研并收集各种文件资料，与一线人员交流，发现现场问题；
- 2、通过分析查找问题，逐步明确规划方案，向当地政府提出发现的问题和建议；
- 3、提出成熟的具有操作性的具体节能整改措施、整改目标及供热规划方案，对各措施进行经济性分析并提出政策建议。

任务三：编制区域能源实施案例宣传推广材料

对示范项目实施的全流程进行总结与分析，编制区域能源实施案例的宣传材料，用于全国范围的推广。

四、项目产出

《区域能源示范项目规划方案》

《区域能源实施案例推广材料》

五、进度要求

1. 自合同签署日起 1 个月内，召开项目启动会，并提交中文版《启动报告》。

2. 自合同签署日起 6 个月内，提交中文版《区域能源示范项目规划方案》（初稿）。

3. 自合同签署日起 8 个月内，提交中文版《区域能源实施案例推广材料》（初稿）。

4. 自合同签署日起 11 个月内，提交全部成果产出的终稿。

5. 自合同签署日起 12 个月内，提交上述成果产出主要内容的英文版。

六、项目预算

本项目合同预算不高于 6 万美元。